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

本公司平阳县小荷打字店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平阳县小荷打字店参加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印章刻制单位入驻中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印章刻制单位入驻中心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阳县小荷打字店，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阳县小荷打字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秀和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